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

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二)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收入及開支總額，目的為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所指超額儲備的款項，並將之應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社會的發展。

第二條

修改預算

透過增設新的中央預算收入項目及有關撥款，以及追加本法律附件一表內所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的最初預算金額，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且該表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修改第 19/2018 號法律

第 19/2018 號法律《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預計收入

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總額為\$182,385,188,000.00（澳門幣壹仟捌佰貳拾叁億捌仟伍佰壹拾捌萬捌仟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按現規範或將規範有關徵收的法律規定進行徵收；該總額應根據現行法例，用於支付該年度內作出的開支。

二、 [.....]

第三條

預計開支

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開支總額為\$163,343,952,900.00（澳門幣壹仟陸佰叁拾叁億肆仟叁佰玖拾伍萬貳仟玖佰元）。

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第四條
更新預算表

根據上條規定須更新的附於第 19/2018 號法律的預算表載於作為
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第五條
更新財政儲備

載於本法律第二條所指附件一表內的中央預算開支追加金額，不
計算入第 8/2011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基本儲備金額內。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